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13日下午15:00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2月12日15:00至2019年12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,代表股份108,827,93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8.3541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08,802,03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8.34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5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08,802,0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2%;反对25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403,1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47%; 反对 2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08,807,03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; 反对 2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408,1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05%; 反对 2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下无正文)

【本页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，无正文】

出席董事（签名）：

龚俊强

邱盛平

肖明志

沙重九

李文飏
Wenbiao Li

王志伟
Zhiwei Wang

王晋疆

刘麟放

江绍基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【本页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，无正文】
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签名）：
